企业承诺书

我公司于 年 月在珠海市高新区进行商事登记，财政税收及统计关系均在珠海高新区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实行独立核算。现我司申请《珠海高新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》（5.0产业新空间加快投产专题）相关奖励，我公司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 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可靠，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。

二、奖励资金原则上用于企业在高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、设备采购、研发投入、生产成本投入。

三、申报奖励所涉及年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、重大质量事故，无严重环境违法、失信行为。

四、自觉接受高新区经济主管部门及财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。

五、自扶持资金到账之日起，10年内不迁出珠海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、不改变在珠海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的纳税义务、不减少实缴货币出资。

六、自项目投产之日起2年内完成投资纳统，且不超过项目投资备案的竣工时间。

若违反上述承诺事项，我公司将取消申请奖励资金或按有关规定退还扶持奖励资金，并在三年内不得申请区内同类扶持奖励资金。

特此承诺。

 承诺企业名称（公章）:

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:

2024年 月 日